

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规划核实〔2019〕25号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一二线项目—PPO 正式工厂、人才培养中心扩建、东门门卫 项目代码： 2007-440115-36-02-800027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8号
建设规模	PPO 正式工厂,总建筑面积:4236.47 平方米,地上 1 层:4236.47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; 人才培养中心扩建,总建筑面积:5008.58 平方米,地上 2 层:5008.58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; 东门门卫,总建筑面积:128.91 平方米,地上 1 层:128.91 平方米,地下 0 层:0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	穗规南建证〔2015〕111号、穗南审批规划

号)	业务函〔2019〕18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9复43B08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7月24日